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93号

申请人：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横街6号阳城大厦1-2-1101。

法定代表人：程勇，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晏金祥，上海市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阜康仁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马百路云锦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京。

申请人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合力公司）以被申请人贵州阜康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阜康仁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工商登记显示贵州阜康仁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日，注册资本296.97万元；登记机关为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公司股东贵州阜康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贵阳泉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公司现为存续状态。

2025 年 4 月 21 日，四川合力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贵州阜康仁公司，经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5）黔 0112 民初 3762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贵州阜康仁公司向四川合力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800000 元。本案听证过程中，四川合力公司陈述贵州阜康仁公司仅支付了 58000 元，剩余款项未按期支付，经查上述案件尚未有执行案件立案。

听证过程中，贵州阜康仁公司员工陈述，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就已经停止经营，还欠付很多员工工资。申请人四川合力公司提供的执行信息显示，贵州阜康仁公司涉及众多执行案件，且有执行终本案件。

本院认为，贵州阜康仁公司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贵州阜康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涉及众多执行案件，其已停止经营，应当认定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贵州阜康仁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阜康仁制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黄雅涵

书　记　员　　曾明睿